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全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相 對 人 泰鉉食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盧國銘（董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33萬7,78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33萬7,78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933萬7,780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又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

01 法第29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的假扣押程序亦有準用。
02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使法院信其請求及所主張假扣押的原
03 因大致為正當，故應盡釋明責任（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
04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參照）。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
05 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聲請假扣押，應就法定要
06 件予以釋明，也就是納稅義務人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核
07 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及「有隱匿或移轉財
08 產、逃避稅捐(或罰鍰)執行之跡象」，予以釋明。如不符合
09 上述要件，法院即應駁回假扣押之聲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10 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的主張，當
11 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的證據，使法院就其事實的存否，得
12 到大致為正當的心證即可。

13 二、聲請意旨：

14 相對人係經營調理包食品零售業，於民國108年1月至12月間
15 銷售貨物，以負責人陳思源個人帳戶收受營業收入款項，因
16 其客戶多為市場攤商，故有漏報銷售額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
17 發票情事，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7
18 4,702,233元(未含稅)，經聲請人核定補徵營業稅3,735,112
19 元及裁處罰鍰5,602,668元。又相對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20 稅申報資料，其資產負債表僅載明現金資產85,109元及銀行
21 存款160,635元，且查調其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有利
22 息所得4,246元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僅有車輛4
23 部，與其實際營業規模相比較，顯不相當，相對人確有隱匿
24 或移轉財產之跡象。又陳思源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其對相
25 對人帳戶之使用情形有實質控制之能力，相對人之資產僅有
26 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移轉他人之銀行存款，倘俟滯納期滿移
27 送執行，恐有未能及時維護租稅債權之虞，本案應納稅捐金
28 額龐大，相對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且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
29 象，不利租稅債權實現之事實至明，確有保全公法上金錢給
30 付強制執行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稅捐稽徵法
31 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

01 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9,337,780元稅捐債權範圍內為假
02 扣押。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聲請人主張的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
05 通知書（核定日期：113年2月26日）（本院卷第17頁）、聲
06 請人營業稅違章核定稅款繳款書（本院卷第19頁）、聲請人
07 裁處書（裁處書編號：A0940113100107）（本院卷第21
08 頁）、聲請人違章案件罰款繳款書（本院卷第23頁）、聲請
09 人送達證書（送達文書(含案由)：108年營業稅違章案件核
10 定稅額繳款書、裁處書、罰鍰繳款書）（本院卷第25頁）、
11 相對人之前代表人陳思源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本院卷第
12 27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4月14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
13 字第1110900774號函（本院卷第2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4 虎尾稽徵所111年4月26日談話紀錄（本院卷第31-33頁）、
15 聲請人113年1月17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30002201號函（本
16 院卷第35頁）、相對人113年1月31日回覆有關108年至111年
17 1月資金往來運用情形（本院卷第37頁）、相對人111年12月
18 31日資產負債表（本院卷第39頁）、相對人111年度各類所
19 得資料清單（本院卷第41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0 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43頁）、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1 表（本院卷第45-47頁）為證。

22 (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4月14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
23 10900774號函（本院卷第2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
24 徵所111年4月26日談話紀錄（本院卷第31-33頁）可知，相
25 對人之前代表人陳思源之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第00000000
26 000號帳戶於108年1月至111年1月之收入大部分是相對人公
27 司的營業收入。又依相對人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本
28 院卷第39頁）、相對人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
29 第41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
30 第43頁）可知，相對人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各類所得、
31 動產車輛，顯不足以保全聲請人之公法上債權933萬7,780

01 元。足認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核定稅
02 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
03 避稅捐(或罰鍰)執行之跡象」，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
04 項第2款規定要件等情，予以釋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聲
05 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的933萬7,780元公法上債權，聲請於
06 該範圍內對相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7 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933萬7,780元或將同額款項
08 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9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
10 5條第1項、第78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3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

14 法官 周泰德

15 法官 郭銘禮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01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林淑盈